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方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方妤犯如本院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名，各處如本院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附表編號1」應更正為「本院附表」；並補充「營業人兆光公司與交易對象淳風公司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進銷項憑證明細表」、「兆光公司之公司及稅籍登記資料」、「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統一發票申購紀錄列印資料」、「被告吳方妤於偵查中之供述」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被告吳方妤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規定均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下同）6萬元以下罰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41條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項）犯前項之罪，個人逃漏稅額在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第1項規定。

㈡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以「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為主體，且有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為其成立要件。而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同法第四條所定，應依公司法第八條、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八條則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另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則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則依前開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具有上開身分之人，即僅限於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如未具上開身分者，應與有該身分者共犯，始有適用該法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刑事裁判參照）。查被告係兆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兆光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自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㈢查營利事業銷貨統一發票，係營業人依營業稅法規定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並交付予買受人之交易憑證，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應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稱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之一種（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8

9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

㈣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第436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各期交予同一公司之多張統一發票，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為之，獨立性薄弱，僅論以一罪已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875號、第1465號判決見解亦同）。查被告於同一營業稅期，多次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以利淳風公司持以申報營業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又被告於如本院附表各編號申報期別之營業稅課稅期間內虛開發票之行為，具有行為局部重合之情形，應認係以基於單一犯罪故意之一行為，而觸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㈤被告分別於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申報期別之營業稅課稅期間所虛開之統一發票，既屬不同期別營業稅申報之分次犯行，依上說明，其犯意、行為即屬有別，應予分論併罰。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明知並無實際交易，竟虛開並交付不實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影響交易秩序，進而危害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造成稅捐機關稽徵審核稅額花費相當成本，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非全無悔意，併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金額，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院附表），併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㈦復衡酌被告前後8次犯行，係在102年3月至103年8月間所為，每次定期，間隔甚近，犯罪性質相同，顯屬反覆實施，由開立不實銷項憑證金額及幫助逃漏稅捐金額，其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均未如形式上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其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有違罪責相當性原則，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內、外部界限範圍內，就本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前揭對被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查被告於本院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惟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規定。

㈡本件被告所開立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不實統一發票，雖均屬被告犯罪所生及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且均經被告交付予如本院附表各編號所示營業人持以作為進項憑

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營業稅額使用，已非屬被告所有，自毋庸宣告沒收。又被告幫助淳風有限公司逃漏營業稅，固使第三人即該公司因此獲取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其金額計為1,575,384元（各次節省稅額詳本院附表），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並另處以罰鍰。因此被告本案犯行經查獲後，稅捐機關自得對營業人即淳風有限公司行使稅捐法上之請求權以追繳稅款，並處以罰鍰，已足剝奪該等節省稅捐之財產上利益，倘本件再對該公司宣告追徵節省稅捐利益之價額（關於犯罪所得為節省稅捐利益之情形，依其利得客體型態本身不能沒收，須直接宣告該價額數額之追徵），亦將使該公司受雙重負擔，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追徵。另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利益，難認其有取得實際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　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婉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本院附表：

編號	申報營業稅期間	營業人名稱	開立時間	發票字號	發票金額（新臺幣）	營業稅額（新臺幣）	主文
1	102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2年5月15日前申報）	淳風有限公司	102/03	LL00000000	408,000元	20,400元	吳方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3	LL00000000	336,000元	16,800元	
			102/03	LL00000000	320,000元	16,000元	
			102/03	LL00000000	300,000元	15,000元	
			102/03	LL00000000	336,000元	16,800元	
			102/04	LL00000000	315,429元	15,771元	
			102/04	LL00000000	406,000元	20,300元	
			102/04	LL00000000	233,143元	11,657元	
			102/04	LL00000000	344,571元	17,229元	
2	102年7月、8月份營業稅		102/07	NG00000000	258,714元	14,286元	吳方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
			102/07	NG00000000	280,000元	14,000元	
			102/07	NG00000000	256,000元	12,800元	

	（102年9月15日前申報）		102/07	NG00000000	342,857元	17,143元	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07	NG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102/07	NG00000000	296,229元	14,811元	
			102/08	NG00000000	240,000元	12,000元	
			102/08	NG00000000	320,000元	16,000元	
			102/08	NG00000000	285,714元	14,286元	
			102/08	NG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3	102年9月、10月份營業稅（102年11月15日前申報）		102/09	PE00000000	232,686元	11,634元	吳方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0	PE00000000	233,143元	11,657元	
			102/10	PE00000000	242,000元	12,100元	
			102/10	PE00000000	240,000元	12,000元	
			102/10	PE00000000	232,686元	11,634元	
			102/10	PE00000000	226,286元	11,314元	
			102/10	PE00000000	242,000元	12,100元	
			102/10	PE00000000	233,143元	11,657元	
			102/10	PE00000000	248,000元	12,400元	
			102/10	PE00000000	232,686元	11,634元	
			102/09	PE00000000	290,857元	14,543元	
			102/09	PE00000000	280,000元	14,000元	
			102/09	PE00000000	232,686元	11,634元	
			102/09	PE00000000	272,000元	13,600元	
			102/09	PE00000000	242,000元	12,100元	
			102/09	PE00000000	245,143元	12,257元	
			102/09	PE00000000	290,857元	14,543元	
			102/09	PE00000000	240,000元	12,000元	
			102/09	PE00000000	265,143元	13,257元	
			102/09	PE00000000	281,143元	14,057元	
			102/10	PE00000000	305,400元	15,270元	
4	102年11月、12月份營業稅（103年1月15日前申報）		102/11	QC00000000	394,286元	19,714元	吳方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2/11	QC00000000	437,143元	21,857元	
			102/11	QC00000000	384,000元	19,200元	
			102/11	QC00000000	394,286元	19,714元	
			102/11	QC00000000	369,048元	18,452元	
			102/11	QC00000000	407,200元	20,360元	
			102/11	QC00000000	425,600元	21,280元	
			102/12	QC00000000	384,000元	19,200元	
			102/12	QC00000000	394,286元	19,714元	
			102/12	QC00000000	437,143元	21,857元	
			102/12	QC00000000	394,286元	19,714元	
			102/12	QC00000000	349,029元	17,451元	
			102/12	QC00000000	394,286元	19,714元	
			102/12	QC00000000	336,000元	16,800元	
5	103年1月、2月份營業稅（103年3月15日前申報）		103/01	ZA00000000	364,952元	18,248元	吳方好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
			103/01	ZA00000000	363,657元	18,183元	
			103/01	ZA00000000	328,571元	16,429元	
			103/01	ZA00000000	329,143元	16,457元	

			103/01	ZA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1	ZA00000000	319,333元	15,967元	
			103/02	ZA00000000	308,571元	15,429元	
6	103年3月、4月份營業稅（103年5月15日前申報）		103/03	ZV00000000	403,200元	20,160元	吳方妤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3	ZV00000000	412,800元	20,640元	
			103/03	ZV00000000	411,429元	20,571元	
			103/03	ZV00000000	325,714元	16,286元	
			103/04	ZV00000000	403,200元	20,160元	
			103/04	ZV00000000	412,800元	20,640元	
			103/04	ZV00000000	342,857元	17,143元	
7	103年5月、6月份營業稅（103年7月15日前申報）		103/06	AQ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吳方妤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6	AQ00000000	275,200元	13,760元	
			103/06	AQ00000000	306,286元	15,314元	
			103/06	AQ00000000	272,857元	13,643元	
			103/06	AQ00000000	308,571元	15,429元	
			103/06	AQ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103/06	AQ00000000	275,200元	13,760元	
			103/06	AQ00000000	287,143元	14,357元	
			103/05	AQ00000000	288,000元	14,400元	
			103/05	AQ00000000	275,200元	13,760元	
			103/05	AQ00000000	306,286元	15,314元	
			103/05	AQ00000000	327,429元	16,371元	
			103/05	AQ00000000	308,571元	15,429元	
8	103年7月、8月份營業稅（103年9月15日前申報）		103/07	BK00000000	398,667元	19,933元	吳方妤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3/07	BK00000000	367,543元	18,377元	
			103/08	BK00000000	394,286元	19,714元	
			103/08	BK00000000	398,667元	19,933元	
			103/08	BK00000000	436,571元	21,829元	
			103/08	BK00000000	411,429元	20,571元	
			103/08	BK00000000	385,714元	19,286元	
			103/07	BK00000000	382,857元	19,143元	
			103/07	BK00000000	398,667元	19,933元	
			103/07	BK00000000	385,714元	19,286元	
			103/07	BK00000000	411,429元	20,571元	
			103/07	BK00000000	382,857元	19,143元	
			103/07	BK00000000	394,286元	19,714元	
			103/08	BK00000000	436,571元	21,829元	
			103/08	BK00000000	411,429元	20,571元	
			合計	96張	31,507,766元	1,575,384元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